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三路 69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龚政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427,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编号为：2023-036 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内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2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编号为：2023-037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内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2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br>2023 年<br>半年度权<br>益分派预<br>案的议案 | 331,000 | 100%  | 0  | 0%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宇航、闭钰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